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孫國源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支票」3紙，其中支票（票據號碼：SD00000000、SD00000000）2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均記載為「晟楓汽車有限公司張志平」，受款人均未記載，通知人則分別記載為「楊寶財」及「葉泉宏」，故請陳明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承上，如聲請人非上開支票2紙之票據權利人，則是否就系爭支票2紙撤回聲請，另以通知人（即票據權利人）為聲請人另行聲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